

主席（張議長鎮榮）：

記錄：鍾春梅

楊縣長、本會王副議長、張秘書長、陳新源議員、縣府各單位主管、連絡員、媒體記者小姐、先生，大家早安！

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陳新源議員的質詢時間，請陳議員開始質詢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縣長、各局處長、連絡員、媒體先生、小姐，大家好！

現在開始是陳新源定期會的總質詢，請問縣長，去年縣長下鄉開座談會的時候，有說義民廟祭典區會撥 1,000 萬鋪設柏油路，當時縣長答應的非常爽快，但事後我們檢視會議內容，說會在兩年內向中央申請，但前陣子縣府、公所、里長去會勘的時候，里民跟里長都覺得一定會鋪，結果到目前為止仍沒有答案，所以里長就問縣長，你還要選嗎？開這麼大的支票，最後一點也沒有，縣政府打電話給鎮公所，鎮公所打電話給里長的時候，那四位里長的電話就接不停，這個部分請縣長回復？

楊縣長文科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謝謝新源議員，每個祭典區道路鋪設，據了解，這一次輪到原本的下寮里，原祭典區這個地方所有的路面，工務處都已經做了改善。你剛剛講，開座談會我說要給1,000萬元的部分，我們如果有講的話，那應該是有幾條道路，但現在我們講的，跟他的認知是不太一樣，這個問題請工務處回答，如果我有講過的話，基本上民政處在列管的時候都會做，但你講的這一條在哪裡，我要再確認。

工務處林處長鶴斯：

謝謝議長，謝謝新源議員指教，針對這個問題我稍微作補充，我有把去年縣長下鄉的這個議題和縣長的回答資料調出來看，縣長指示，請公所提報上來，當然有些我們是可以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，有些如果是縣管道路部分，我們兩年之內要完成改善，當然縣府所管養的部分，主要還是屬於縣鄉道為主，目前就我了解，大概在祭典區周邊幾條道路都已經改善完成，如果還有不足的

地方，我們也願意再來做一些加強。至於里長提到的部分，就我看來，幾乎都是公所管養的村里道路，前一段時間祭典區的四個里，包括上寮、下寮、南平、北平，他們各報了 250 萬上來，我們大概看了之後，覺得他們報的這些路段，事實上沒有經過篩選，而且經費也太高了，我們希望公所在針對這些路段的輕重緩急，做過篩選之後再報上來，縣政府會視財源狀況予以協助，以上說明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個說明我聽得懂，但下鄉時候的回復說會，但是大家去看的時候，我不知道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情，但是在看的時候，居民和里長還是認為今天提報的鄉管產業道路，你會用那 1,000 萬去鋪，結果處長您剛回復說，縣管道路大部分都鋪平了，我也看過了，但是他們的期望是鄉鎮管理的產業道路，所以他們一直認為，既然提報了，縣長也答應了，為什麼這 1,000 萬就沒有了，主要是這樣，所以這中間的誤差，我不知道在哪裡產

生，我還是要請相關單位或縣長回復？

楊縣長文科：

經過這樣的溝通，我想你都很清楚，當時講祭典區的這些道路要鋪設，我們也去鋪設了，當然這個應該是1,000萬元包含在內，另外是新埔鎮所管的道路，我們也請他報出來，按照優先次序排，我想可能是因為去會勘的人在講法上，讓他們誤以為不做了，我想可能就是這點誤差，但是沒有關係，我們每年祭典區都會優先鋪設這些道路，這個大部分也都鋪完了，另外還有新埔鎮所列管部分，剛剛工務處也講，我們會繼續施作這些道路的改善工程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我有跟縣長打期中考，不要說我一直扣分，其實可能有1,000項，我只挑，我認為要打分數的幫縣長扣分，大概1題15分，因為這個跟鎮民的落差非常大，所以我請我的助理拿起來，我寫一下分數可以嗎？對我們來說，這個分數15分給縣長扣7分，沒有全部扣掉，畢竟縣管道路還是有完成。

第二題，我們一直注重勞工問題，因為私人事業單位的勞保是雇主自願辦理，強制辦理是職業災害、就業保險、勞退提撥，勞工處也說完成了 1,562 場次的勞動檢查，然後到 110 年 3 月也完成 359 場。我們上次也提過，有很多老闆沒有跟勞工保就業保險以及提勞工退休金的問題，尤其是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沒有保險和退休金是違法的，這樣的勞工沒有職業災害保險，結果 4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職業災害保險保護法，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要強制加入保險，算算是有一點進步，但我們也知道，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雖然有跟勞工保職業災害，但首先受惠的還是老闆，因為職業災害的費率非常低，職業災害費率是 0.21%，我們用 30,300 元來講，一個月才 64 元，如果勞工退休金和就業保險加起來是 6.7%，是職業災害保費的 32 倍，所以我們就說，職業災害保護法通過是給老闆能夠更脫離其他 4 人以下不用保勞保，所以勞保、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相對也沒提撥，以後若被查到也就被處置而已。請問勞工處幾個問題，一、新竹縣內 4 人

以下的事業單位是否算過有幾家要檢查?二、半年來的執行情況如何?三、1562 場是幾個單位?若沒合法是否有追蹤?以上請勞工處回答。

勞工處劉處長家滿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謝謝陳議員對勞工權益的關心，有關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其實在整個查證上是有難度的，我們縣內營利事業登記，包括工廠大概有 33,000 家，只有雇主的顯示並沒有辦法查到勞工的規模，在執行上我們也是透過勞保局的提供，針對 4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做勞動檢查。去年勞工處也盡最大的努力，對於轄內事業單位有申訴的、勞動檢查及調解部分產生的案件，移送勞工保險局的有 65 件，針對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查察的部分也達到 46 家，我想在上個會期裡面，陳議員也很關心宣導的部分，我們在去年底，每個月提供 100 份宣導單到產發處工商科，作為事業單位登記的參考和加強宣導。另外在電視牆、電視台媒體跑馬燈部分也做播放，加強宣導的力度，誠如剛剛陳議員的說明，立法院在 4 月 23 日通過職業災害

保險以及保護法部分，將已立案的單位，無論勞工人數多少以及自營作業者強制納保，還有非營利事業登記的勞工也公告納保，這部分，我想對於勞工的保護也是更臻完備。去年勞動檢查裡面是有 1,562 量次，其中的來源有勞動檢查、也有縣府的聯合稽查，其中勞工申訴部分有 521 件左右，違法並處分的有 118 家，占這個量次的部分大概是 17.55%，在這個申訴的比例裡面也達到 22.6%，我想對於違法事業單位，縣府也會列管，每 3 個月追蹤、複查，對於 3 年內有違法的事業單位，我們也會加重處罰，以上是勞工處的說明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畢竟職災保護法是強制的，強制之後，勞保局會有更多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顯示出來，我希望強制過後的一段時間，勞工處還是能夠跟勞保局拿這些資料，畢竟我們碰到很多非常弱勢的勞工朋友，在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他不敢跟老闆說，什麼東西都沒有，做 15 年沒有勞保，快 50 歲了，從國中畢業開始上班，最後 50 歲了，勞保年資才 15 年，

不知所措!勞保年資是無法去回復，所以希望4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既然職業災害保護法已經強制投保，我們勞保局會有更多資料，希望勞工處能夠針對這個部分，因為4月23日通過，還有一段磨合期，之後我們希望勞工處針對勞保局這個部分，能夠加強查核以保障這些弱勢的勞工。我還是要打一下分數，我全部用扣的，有一直在進行，縣長不用煩惱，我不會跟你扣100分。

農業天然災害面積的計算方式，這個人的那一塊山，3年來都沒有變，我每個禮拜要去三趟看他的高接梨，107年是1.77公頃，核定的高接梨寒害或是旱害災損，108年1.69公頃、109年1.5860公頃，你看我用107年農委會縣政府核准的資料，我去報108年的，順便報108年的商業保險，我就用107年的1.77去報，結果108年審核出來，我又變成1.669，然後善良的農民108年期間，到109的時候他又用1.669去報，結果109年的時候，他又被削成1.5860，那一塊山完全沒有變，因為這是公所實際審核，所以我不知道這是機器的問題，還是



有很多其他的問題，因為天然災害救助要點有規定，如果裡面有農路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還有不是這次公告現金救助的項目要扣掉，有兼作混作也要扣掉，要用實際面積。現在查到一個，農委會的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裡面說，何謂農路是3到6米，山坡地得降低到2.5米，所以現金救助標準查核裡面也寫農路，其實山裡面全部是果園作業道，這是第一個問題，請問處長這一張要不要扣？

農業處范處長萬釗：

謝謝大會主席議長，非常謝謝陳議員的關心，我想這很多都是牽涉到個案認定部分，您手上也都有農委會相關的規定跟解釋函，昨天針對這案子，我們也有問過新埔鎮公所承辦同仁，當然承辦人員都各有所本，我想相片顯示出來的部分，你也可以當成如您講的作業道，也可以當成是農路，但是只要沒有鋪設水泥，大部分我們都不會認為，它是105年解釋函裡面的農路，我想這主要是個案認定部分，我們會會同陳議員跟公所同仁到那位農友家裡協

助認定，這個常常都是因為牽涉到個人認定標準不一部分，其實農業處在上個禮拜，也剛好在接到您的題目之前，辦完今年度針對各項農業天然災害認定基準的講習會。我們很擔心的就是各公所同仁有些從事的公職年資長短問題、個人的認知不一樣，所以我們也在上禮拜辦這個會，針對議員您剛說的個案部分，民眾願意的話，我們會陪同您到現場做了解，也順便跟公所同仁再做溝通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我認為這不是個案，因為大筆一畫就是幾千幾萬，農民真的很可憐！種高接梨跟上天搶飯吃，你看水梨棚上是不是都有水梨，你們扣那底下的有什麼意思呢？另外一張要扣，因為上面沒有水梨。

農業處范處長萬釗：

水泥地的就要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張上面全部是水梨。

農業處范處長萬釗

水梨棚下的不用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全部都有扣，因為這個辦法是中央頒給縣政府，縣政府給公所，依照這個執行沒有錯，依照中央辦的辦法，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能夠跟他們多上課，跟他們講，有覆蓋的為什麼要扣？現在是講有覆蓋的照常扣，只要看到農路就扣掉，上面沒有種水梨的就一定會扣。像水梨底下種橘子，橘子完全沒有超過水梨，種橘子給朋友吃，今年水梨正在開花的時候，朋友來採橘子，我為了要養7月高接梨的客戶，所以我叫他們來，現在你們說我兼種橘子，所以要扣掉，等我要摘橘子時，你又說我種水梨，如此有意思！我種水梨時說我底下有橘子，等我橘子去申請時，又說我種水梨，這樣兩邊就不一樣了。我的意思就是要跟農民說清楚，必須要種青菜，種水梨甘苦，所以要種些蘿蔔或芥菜以增加農民的收入，結果你們大筆一揮就扣。看底下有橘子也不可以，也有人問為什麼要種香蕉，相信處長也知道，現在白紋羽病很嚴重，所以農改場教我們不要用農藥，種一些香蕉

防止擴散，你們看到小顆的香蕉就扣，大筆一揮就幾萬元。我希望農業單位要教鎮公所，不是完全透空沒東西，上面的確都有水梨，縣府做為主管機關應多加協助，因為有很多農民罵了，每年耕種的面積沒變，但每年審核的都不一樣，我無所適從，因為政府也在推災損商業保險，災損商業保險依今年的報明年的，等明年的出來，我又變這麼少，也虧了一點，雖然災損商業保險金額沒有很高，大家出三分之一，縣政府也有補助，但大家看到都覺得官員的筆真好用。

農業處范處長萬釗：

跟陳議員說明，實際上這部分，鎮公所呈報到縣政府，我們都不會去做增刪跟修改，關於您說照門農友的個案問題，會後我們會邀集議員、公所重新認定，因為現在天然災害部分，農委會都會全額補助，所以縣政府跟公所沒有必要為此斤斤計較，非常感謝陳議員關心農民的事情，我們會專案來處理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一題沒有打分數。

有關偏鄉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，87 年的時候，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台灣省倒數第三，到 97 年倒數第四、98 年倒數第五，雖然現在自來水供給率有 88.8，但是還是排名倒數第六。現在有個問題，最近我們就碰到南平、北平很多地方，北平軍備局提供土地，但是他的配水池要三、四個，軍備局已經同意了，單價 77 萬，南平有兩個人提供各 100 多坪土地，現在已經公證了，差不多會送到縣政府，所以很多地方，像照門後面清水，說要 3 個配水池，一個配水池要 100 坪，一坪若是 5,000 元，三個配水池就要 150 萬，那裡戶數不多，一個人要繳好幾萬元，永久懸在那裡。希望縣政府跟公所訂定一個辦法向中央爭取補助，我沒有要求全額補助，請縣府研究與公所如何負擔，相信處長也知道，現在鄉下都沒有水，如北平、南平、新北等，沒有一個井裡面有水，年輕人根本不回來住，國小、國中人口越來越少，年輕人從小到大，讀書、當兵、工廠上班都在外面，水龍頭一開，不用考慮

家裡的井是否有水，所以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，非常非常的嚴重，縣長是否可以想辦法訂定，因為大家都認為你住在街上，根本沒有這個問題，但我們住鄉下的，就是碰到這個問題，自來水很麻煩，因為他一定要很多配水池打上去，一個一個抽上去，最後才減壓供水給用戶，所以非常麻煩，這個問題請縣長回答，是不是能夠編列經費跟相關單位合作，讓偏鄉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第一關能夠解除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謝謝新源議員，您為新埔鎮偏遠村里自來水申請的計畫，我很佩服，事實上所有的問題，都來自於要有配水池、加壓站，這個部分是目前最困難的，我會請產發處跟鎮公所一起研究，看可不可以找得到願意捐土地的地主，如果要購買，可不可以找到更便宜的地方，然後我們再向水利署申請，看看有沒有補助，或者是沒有訂補助計畫的話，我們再向水利署反映，因為這對新竹縣的鄉鎮來講是確實有必要的時候，我們會來研究辦理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最重要還是要縣政府大力出面來促成這件事，也許向中央反映或是到公所相互分攤經費，因為這是留住鄉下年輕人的最基本要件，縣政府花很多資源在都市，但是在鄉下騎著摩托車，你碰到老人家，他就講一句「什麼時候有水好喝！我有繳稅、我不是二等公民」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，縣長剛才答應要研究，我還是要打一下分數。

霄裡溪自行車道，這是去年定期會的質詢，縣長也回復會做通盤檢討，但我感覺沒有做，因為那個堤防道路，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規則規定，我們所有人都被這個處理規定嚇到了，因為裡面的柏油鋪設相互負擔 50%以下，可以向經濟部水利署來提，然後標誌、標線除外，堤防除草還是水利署二河局負責，但是這個部分，今天我們在這邊要提的意思，是不是我們研究一個辦法，用自行車道的專案處理方式，不涉及道路接管問題，用自行車專用道方式，請中央或地方相互配合，但不涉及接管，因為一涉及接管，不可

能由縣政府，一定是公所接管，公所接管開始又標誌、標線、路燈、建築線全部跑出來了，所以這部分公所一定不會答應，是不是縣府跟中央或公所來研究用自行車專用道方式來鋪設柏油，不涉及接管部分，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第二個問題，堤防道路除草工程，因為二河局還是全部委託外面的公司做，他跟地方完全脫節，春夏秋冬各四季，可能春天來兩次，然後可能草長長了，我們一直催，他又來一次，結果堤防道路上面都不能走人，斜坡上草也非常長，公所也跟二河局研究如何將經費下放到鎮公所跟路容一起結合，跟路容一起結合比較貼近民意，但是二河局還是不肯，因為縣府不可能編到那個錢，路容經費全部是編到編號道路，所以鄉鎮產業道路或者堤防道路根本沒辦法用到這些錢，是不是清潔維護這個部分，請縣政府跟中央水利署共同研究，如何將這一節的自行車專用道部分下放鄉鎮公所執行，以上兩個問題請答復？

交旅處游處長志祥：



謝謝大會主席議長，謝謝新源議員，新源議員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自行車道的事，要跟議員報告，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去全面盤點巡查，剛您提到霄裡溪自行車道水防道路這段是路面比較差的，後面那段跟 117 三官宮那段路面，算是比較完整一點的，但是標線有脫落的現象，我們會去做處理。前面水防道路議員剛剛提醒的部分，其實我們跟二河局有談過，因為真的是要負擔跟後面接管維修部分，遇到一些難題，不過你提到的部分，我們會再跟他做正式協商，希望就自行車道能夠申請中央專案計畫補助，未來是不是有機會讓路面重鋪之後設置一些設施，我們會去拜訪二河局，希望能夠有所突破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因為我們一直在看，頭前溪的自行車道又要花多少錢，新豐坡頭漁港議長那邊也要串聯了，台三線也有，但是就感覺我們不三不四的新埔，或其他地方的自行車道，我們以前的業務報告沒看到也沒聽到，讓人感覺作為新埔的議員都沒有被重視，新

竹縣難得擁有三條大河，頭前溪、鳳山溪、霄裡溪，全台灣省能夠擁有這麼多大河的縣市，新竹縣算是得天獨厚的西邊城市，有這三條大河流的孕育，我們以前也有兩河文化發展協會，針對頭前溪和鳳山溪做了很多的研究，所以我們希望既然擁有這麼多的天然資源、親近河水的資源、親近稻田的資源、親近田園風光的資源，我們一定要充分的來利用，希望下一次我的質詢不會再問到這個問題，這個題目我還是要打一下分數。

有好多位縣長都講埔東隧道，只要選舉，埔東隧道的招牌就掛出來，我們也知道埔東隧道一定要璞玉、台知園區通過，台知園區已經留了埔東隧道十幾米寬的道路，那個圖我看過，現在新埔到高鐵不超過9公里，不要算紅綠燈，假如是直線的時候，距離就不到6公里，所以對新埔的發展非常重要，在這邊我們希望，雖然埔東隧道的環評已經通過，但是還是希望縣長能夠在埔東隧道這部分能夠多多加強，不管台知園區會不會過，因為我們時常會聽到，那次我也問縣長台知會不會過，我說民進黨

政府不會讓台知過，讓楊縣長的連任送個大紅包，縣長說不可能，我很努力，那天的業務報告也知道，內政部已經第 10 幾次的審查，我不知道會不會過，但是埔東隧道對新埔確實是非常的需要，這個部分請縣長回答，台知過不過，埔東先來做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謝謝新源議員，我想埔東隧道的規劃是從新埔到竹北，竹北這一端必須要經過台知園區，如果我只考慮埔東隧道要先做的話，目前看起來是不可行，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往台知園區努力，讓它早日通過為主。我們也積極在努力，相信就台知園區而言，我們已經做好最妥善的規劃，經過多次溝通協調，這個案子已經定案下來，在今年 3 月 10 日也已經送到內政部營建署，一直要等他排會，我們仍不斷在溝通，我相信好的規劃，也會考慮到那些反對業主的權益，也考慮到 95%贊成的業主權益，以及竹北發展跟產業發展的需要等等條件之下，我相信中央沒有什麼理由可以不讓它通過，除非有所謂的政治考量。謝謝！

陳議員新源：

我還是打一下分數。

請問警察局，關於肇事逃逸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，因為我們碰過好幾次，當我在倒車或在路邊停車碰到一台摩托車，結果車子倒下去沒怎麼樣，車主就幫他扶起來，扶起來看一看旁邊也沒人就去買東西，回來還看，結果對面的商家非常熱心，他就去跟摩托車車主說你的車子被碰到，所以就報案，警察也去調監視錄影帶，看起來車子也沒什麼壞，機車車主就火大，結果警察就開肇事逃逸，要被吊扣駕照，這麼嚴重。今天假如這個車主撞了一排摩托車跑掉，當然是肇事逃逸，因為警員也有去那個商家看了，為什麼在還沒開單的時候，打電話問雙方是否要私下和解，不要一支筆拿起來一劃就 62 條肇事逃逸，結果他就要被吊扣執照又要寫申復書，我們認為做這件事要體諒民心和民情，就看一下監視錄影帶，沒那麼嚴重，你一開他可能要花 5 天或 10 天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情，如此對警察的形象也不是很好，這個部分請回答。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感謝新源議員，簡單說明一下肇事逃逸，肇事逃逸分兩部分，一種是刑事法的部分，就是違反刑法，另外一種是行政法的部分，只有車輛有損壞，但沒有人受傷，這個肇事逃逸有三個要件，第一個就是駕駛的必須是動力交通工具，比如說自小客車、機車，包括電動自行車也算，這第一個，自行車就不是了。第二個，你必須要在場，發生事故不管是有沒有人受傷，你必須要在場，然後再打電話通知警察到場，你在警察沒有到場之前就離開，這樣不行，這個是很重要的要件，你不管有沒有受傷，警察一定要到場處理，警察沒有到場就自己離開了，他有可能會是肇事逃逸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局長說的我都非常清楚，我只說警員要有民心，要有感受度，完全依照法律，我也會做，我也知道要在現場，但是事後你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用更圓融的方式，假如他的車子沒怎麼樣，他也很火大，是不是打電話給雙方說一下，私下和

解就好了，我的意思是完全照法律的時候，您說的100分也都對，這一題現在不用回答，因為我沒什麼時間了。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謝謝！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是我們在新埔街上看到的一些制服，我也不問教育處長這是哪一所學校的制服，這是在新埔國中旁邊，媽媽載小朋友在新埔國中旁邊買早餐，結果買好早餐騎著去六家國中，這樣的教育對嗎？她就在新埔國中旁邊買早餐，結果媽媽買完早餐又載著她去六家國中，我認為這樣的教育徹底不對，上回妳看我們的統計人數，110年新埔國小畢業209人，國中報到人數只有114人，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，上一次議事錄處長的回答，我不知道有沒有用，但您也不用回答，我這邊就是要問一個問題，當您在弄很多東西的時候，妳有沒有問過這些人為什麼要去竹北，他們的想法才最重要，租賃公證我們都認為沒什麼用，實地

訪視跟有沒有居住事實才最重要。另外也聽說今年要實施，國小在竹北讀書才能夠讀竹北的國中，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就好。謝謝！

教育處楊處長郡慈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謝謝新源議員，確實在去年12月公告總量管制要點裡面有新增一條，就是畢業在該行政區，如果是竹北的地區，就是竹北地區的國小畢業生優先入學，但是不是只有在竹北畢業的學生才能夠入學，這個部分我來做補充的說明。透過今年總量管制要點實施之後，我們看今年報到的情況，我們確實做居住事實查核的部分，也讓國中很多學生回到原學區就讀，包含四、五個鄉鎮的學生都回到原學區就讀，我想這是我們在城鄉差距縮小努力的一部分，其實針對城鄉差距縮小，我們做的比去年回答的還要更多，這部分我們可以做書面回復議員。我想新埔國中在這個禮拜科展頒獎，是化學組國中乙組第三名，所以在新埔地區的國中跟國小，大家都持續在努力中，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機會跟家長

們互動，讓家長們更清楚知道學校怎麼樣在持續努力，包含新任教師的薪傳教師陪伴，也包含我們輔導團的團員，怎麼樣宅配到比較偏遠的學校或是教師人數比較少的學校，我們軟體跟硬體的部分，也正在同步努力中，我們做的部分也會同步的讓議員瞭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畢竟人數還是減少中，我們畢業的人數和就學的人數就是持續的減少，這個趨勢我們一定要擋下來，否則鄉下學校的學生越來越少，大家更不信任的時候，鄉下人口就越來越老化，年輕人又不回來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，我們時常說教育是百年大計，政府一定要負擔最大的責任，不能一直怪家長、怪附近社區、怪鎮公所、怪里，這是縣政府總體規劃的問題，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，這個不用回答，我還是要打分數。

其他的問題我就用書面質詢，請各局處單位能夠詳細回答，針對上一次的業務報告，我也寫了一些問題，我還是希望能夠落實，能夠做的就說能做、



不能做的就說不能做，我也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的，以上謝謝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縣長、各局處首長，新源今天的質詢到止結束。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謝謝大家！

主席（張議長鎮榮）：

謝謝陳議員的質詢。